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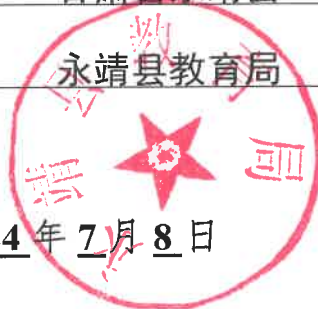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永靖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2020-622923-83-01-002820

建设地点：甘肃省永靖县

验收单位：永靖县教育局

2024年7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靖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靖县教育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靖县水土保持局，永水保发[2022]96号，2022年6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银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银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金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北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永靖县教育局于2024年7月8日在永靖县组织召开了永靖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甘肃银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甘肃金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北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永靖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位于永靖县太极镇太极中路南侧，西侧、南侧和东侧为空地，项目区及周边交通较便利。为改扩建类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综合教学楼一栋，综合实训楼一栋，学生宿舍

舍楼两栋，食堂一栋，总建筑面积 27045m²。室外配套三网、绿化及道路广场等。本工程占地面积 6.5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建设期间土石方开挖总量 24320m³（含剥离表土 12510m³），总填方 53320m³（含表土回覆 12510m³），外购土方 29000m³，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9412.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63.39 万元。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水保方案编制时主体已开工，为补报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6 月 27 日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以永水保发[2022]96 号对《永靖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50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渣土防护率达 93%，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 20%；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生活区、教学区和预留用地区 3 个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111.4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8.3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6.97 万元，独立费用 28.6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3.33 万元），预备费 5.53 万元，因该项目为学校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共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9.1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经水土保持部门批复后，业主单位应组织人

员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报方案审批部门备案，将本方案的水土保持工程融入到该项目建设中，以便使水土保持措施能顺利实施。

但主体工程已开工，后续设计没有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中已纳入相关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永靖县教育局 2022 年 5 月委托甘肃银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确保项目监测工作顺利开展，监测单位成立了永靖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全面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本项目已开工，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以巡查为主，通过现场资料收集、资料分析、历史遥感影像方法对本工程开展补充监测，补充完成监测季报、年度总结报告，及时报送业主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区的各类扰动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50hm²。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将会得到明显改善，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和治理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3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8，渣土防护率达到 98.68%，表土保护率达到 95.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97%，林草覆盖率达到 45.08%。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本工程监测工作自2022年第一季度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防治目标为基础，以监测获取的实际数据为依据，针对不同的监测内容，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量化打分，每季度监测季报打分在60~80分，三色评价为“黄”色。本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68.5分，三色评价为“黄”色。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土方开挖量、回填量较原方案未发生变化，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三色评价为“黄”色，能够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本工程已达到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7月永靖县教育局委托甘肃北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永靖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甘肃北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由工程、植物和经济财务等专业人员组成，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设计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详查了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分别同建设单位、主体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和沟通，抽查了工程质量检验以及自查初验等资料，查阅了项目永久征用土地等相关资料，认真、仔细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和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质量，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

流失现状、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评估。按照办水保[2018]133 号和办水保[2018]135 号文件要求,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永靖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永靖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设计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无重大技术问题,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根据《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税[2023]19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验收结论

永靖县教育局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报告确定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永靖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由永靖县职业技术学校负责对永靖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伟贤	永靖县教育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沈 强	永靖县教育局	项目办主任		建设单位
	党存顺	永靖县教育局			建设单位
	李玉斌	永靖县水保试验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有琳	甘肃北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文君	甘肃银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方方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席 强	甘肃银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有成	甘肃金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